“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专项支出管理办法

**（一）使用范围。**对上级政策要求配套的高层次人才进行资金补贴;对区本级政策要求配套的人才进行资金补贴;资助引进、培养和使用人才的全区性人才活动；资助区统一安排的优秀人才交流培训项目;鼓励支持行业协会、人才中介机构开展人才服务工作;奖励对区经济社会发展有突出贡献的优秀单位及优秀人才;鼓励支持开展各类人才宣传活动;区委、区政府和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实施的其他有关人才发展的项目。

**（一）申报。**区“人才发展专项资金”有区委组织部人才办根据每年资金使用范围和次年人才工作项目，提出下一年“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使用计划。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向区委组织部人才办提交使用“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的报告及相关文件，由区委组织部人才办汇总报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二）审批。**经区委、区政府同意并列入“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使用计划的项目，即予执行；对未列入专项资金的其他项目，经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执行。

**（三）监督。**对“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必须实行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并接受监督审计。

**（四）管理。**“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在使用额度内，应坚持统筹兼顾，集中管理，合理使用。